

通许县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企业、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局该公开的信息已及时公开，有效的满足了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2023 年我局未收到群众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做好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核，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拟公开信息均进行“一事一审”，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保障政府工作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公众号平台，扩大公开范围，不断完善网站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能力。局领导定期督促检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 监督保障

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调查处理，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2023 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日常工作中，发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理解把握和贯彻落实还不够全面，二是政策法规与政策解读虽然已经同步发布，但还不够深入。下一步，金融局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进一步落实工作目标，坚持领导督查股室督办，力求更新的政务信息做到准确、及时、完整。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全面统筹做好局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二是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多渠道解读、宣传、推广金融领域各项惠民利企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

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